

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汉中鑫宇秦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,甲方将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第 2 标段施工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职责,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,特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: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第 2 标段。

二、施工地点和时间

1. 作业地点:三元镇太坪村 17-20 号小班、狮儿坝村、茶河村,作业面积 292.7 亩。

2. 时间期限:自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格

(一)技术要求。乙方按照《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,完成造林地清理、整地、客土、保水剂+GGR6 使用、栽植、抚育管护等建设任务。确保经过一个完整的生长季后,栽植成活率在 85%(含)以上,苗木栽植 3 年后,株数保存率在 80%(含)以上。

(二)苗木标准。苗木供苗方应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,且每批次苗木具有“两证一签”(植物检疫合格证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)、符合陕西省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DB61/T 378—2006 II 级以上标准,同时还需提供苗木购销合同、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。应选用植株健壮、苗干通直圆满、枝条茁壮、组织充实、木质化程度高;根系发达而完整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、根系无劈裂;具有完整健壮的顶

芽；无机械损伤、无病虫害、不失水、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。具体苗木规格详见《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四、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验收步骤

1. 乙方完工后，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，自查无误后，书面报请县林业局进行县级验收。
2. 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，由县林业局书面报请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方式将款项付到乙方公司账户。

五、施工进度要求

1.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。
2. 202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六、承包费及付款方式

1. 承包费共计 ¥996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的 30%；余下部分，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支付。

2. 该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%，即：¥2988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上缴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，竣工验收结束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《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），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、小班位

置、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，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2.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、村产生的矛盾纠纷，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。

3.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，对乙方在施工和验收不达标的，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，每起处以罚金 2000 元，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4. 乙方严格按照《镇巴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自行组织施工，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乙方组织的施工人员必须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6. 乙方采购补植苗木，必须经甲方进行检验检疫，不合格苗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。如乙方采购苗木未经甲方验收，直接用于造林的，甲方不予验收，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合格苗木用于造林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7.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，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，对施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进行整改。

8.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，如未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（因自然灾害、瘟疫、战争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，双倍扣减其工程款，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其他

为确保苗木栽植 3 年后株数保存率在 80%（含）以上，乙

方须在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将 3 年管护、补植费用共计 ¥17562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）全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由甲方每年根据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支付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钟鼓楼社区宁强县大东街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52709200132084

2026年1月5日

2026年1月5日